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115 年度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服務計畫」(案號：C31159601)
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96 年 4 月通過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」(下稱第一期投資方案)並委託本署執行，匡列新臺幣(下同)100 億元投資資金，採國發基金與民間搭配投資人以原則 1：1 比例共同投資模式，帶動民間資金挹注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成長茁壯；復於第一期投資方案額度用罄後，於 112 年 2 月通過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(第二期)」(下稱第二期投資方案)，再次匡列 100 億元投資資金並賡續委託本署執行，期能延續第一期投資方案精神，協助中小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充足營運資金，並持續優化國內創業投資環境。為推動第一期、第二期投資方案，本計畫設置投資專案辦公室，除協助辦理搭配投資人遴選作業外，另作為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媒合專屬窗口，辦理案源彙整、資源媒合、個案加值、投資審查及投資後管理等作業，推動第一期投資方案剩餘獲投資個案加速處分，及第二期投資方案優質潛力個案開發，以提升第一期、第二期投資方案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效益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- (一)設置專案辦公室，持續針對第二期投資方案之搭配投資人申請程序、搭配投資流程、審議機制、企業投資評估、投資後管理等相關作業依據或計畫機制進行優化，並辦理代辦採購協助遴選搭配投資人。
- (二)辦理投資諮詢服務，作為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媒合專屬窗口，受理投資諮詢及募資計畫書協處服務申請，並適時銜接如策略性投資人、加速器、創投及創櫃板等相關資源，同時針對潛力個案進行加值輔導，提高潛力個案被投資之可能性，進而進入投資評估作業。
- (三)運用資訊系統建立投資案源追蹤管理機制，記錄投資媒合、輔導或投資評估等業務辦理情形，並針對受理投資服務案件進行後續協處進度之追蹤，以利即時掌握潛力個案推進情形。

(四)針對有投資潛力之個案，協助投資審查作業，確認其搭配投資個案投資協議，並推進至投審會議進行投資審議。

(五)辦理投資後管理作業，建立投資後管理模式，針對獲投資企業月報及季報等進行整理，包含績效彙整、投資協處與處分控管等內容，並產出整體投資情形或異常個案報告，另針對需進一步瞭解之獲投資企業進行訪視，並與搭配投資人交流討論。

三、本案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3,620 萬元(含營業稅)。

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

(一)設置專案辦公室，辦理投資諮詢服務、投資評估作業、投資服務與管理與投後管理等事項，持續優化與研擬相關作業依據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(二)運用資訊化作業模式，掌握有募資意願及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，並視其公司營運發展階段別，提供投資諮詢、投資增值服務或投資人媒合等協處服務，以協助企業提升營運體質，增加被投資機會。

(三)設置案源分級與追蹤管理機制，轉介投資案源予加速器、創投、策略性投資人等搭配投資機構，並追蹤推薦案源之後續接洽情形或轉介其他政府資源。

(四)定時檢視獲投企業經營狀況與投管公司投資進度及績效，確實辦理投資後管理工作，並建立管理機制，安排訪視或評估，並進行輔導等協處作業。